

2025年度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申报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

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配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和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和技术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20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登记注册股、协调与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与科技信息化股合署）、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综合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股、计量股、医疗药品综合监管股、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海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二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82.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1.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6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2.0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3.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6.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5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8
总计	30	4,156.24	总计	60	4,156.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6.26	4,123.96	0.00	0.00	0.00	0.00	2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7.22	2,475.22	0.00	0.00	0.00	0.00	2.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1.27	2,47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78.03	1,57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66	7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2.50	1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9.29	2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7.78	4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0.52	0.00	0.00	0.00	0.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0.52	0.00	0.00	0.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16	1,2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30	1,1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39	89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4	19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6	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1.30	151.00	0.00	0.00	0.00	0.00	20.3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	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	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53.56	3,128.83	1,024.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57	1,608.84	873.7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81	0.00	9.81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81	0.00	9.81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1.27	1,608.84	862.4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78.03	1,578.03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66	0.00	73.66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2.50	0.00	112.5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9.29	0.00	269.29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7.78	30.81	396.98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1	0.00	0.61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1	0.00	0.6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16	1,26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30	1,19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39	89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4	19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7	65.97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6	78.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6	75.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9	141.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3.24	22.24	151.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	0.00	151.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	0.00	151.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82.57	2,482.5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5.16	1,265.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86	78.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2.03	12.0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69	141.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1.00	0.00	151.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31.31	3,980.31	151.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31.31	总计	64	4,131.31	3,980.31	15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80.31	3,106.58	87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57	1,608.84	873.7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9.81	0.00	9.8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81	0.00	9.81
20132	组织事务	0.36	0.00	0.3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1.27	1,608.84	862.43
2013801	行政运行	1,578.03	1,578.03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73.66	0.00	73.6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2.50	0.00	112.5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9.29	0.00	269.2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7.78	30.81	396.98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61	0.00	0.6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61	0.00	0.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00	0.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2	0.00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16	1,265.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3.30	1,193.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39	894.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	4.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4	194.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8	99.78	0.00
20808	抚恤	65.97	65.9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7	65.97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89	5.89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89	5.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6	78.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6	78.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6	75.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3	12.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9	141.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9	141.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9	141.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9
30101	基本工资	421.26	30201	办公费	4.85
30102	津贴补贴	619.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52.51	30204	手续费	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5
30107	绩效工资	35.19	30206	电费	1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61	30207	邮电费	13.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69	30213	维修（护）费	5.4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3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302	退休费	684.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5.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7.40	30226	劳务费	7.2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919.40		公用经费合计	18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1.00	151.00	0.00	151.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51.00	151.00	0.00	151.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1.00	151.00	0.00	151.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1.00	151.00	0.00	15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6	0.00	16.51	0.00	16.51	0.45	16.96	0.00	16.51	0.00	16.51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4,156.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4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9.58万元，下降9.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于上年度支出完毕，本年度不再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资金为政府化债专项资金，以前年度没有该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7万元，增长23.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组织部拨人才计划人才激励补贴数额较大。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总支出4,156.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5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28.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6万元，下降0.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基本支出与上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2. 项目支出1,024.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8.51万元，下降19.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于上年度支出完毕，本年度不再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12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9.58万元，下降9.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于上年度支出完毕，本年度不再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资金为政府化债专项资金，以前年度没有该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员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

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578.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9.6%，主要用于人员薪资补贴发放以及行政运行经费。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3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0.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79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项资金为政府化债专项资金，以前年度没有该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9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2万元，下降3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51万元，完成预算16.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5万元，下降3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51万元，完成预算16.51万元的100%，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5万元，下降3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0.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56.1%。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51万元，占97.4%；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5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和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指导工作的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68人。主要包括省市级领导前来工作指导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13万元，下降4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度的支出包含以前年度遗留问题的费用支出，2025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4.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0.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0.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373.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6.4%。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53.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根据各业务股

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对各项资金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本单位2025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照自评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市场秩序执法”“两品一械监管资金”“质量监督管理”“商事登记证件采购经费”“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县级配套）”““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153.56万元，执行数4153.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夯实市场监管基础一是高标准抓好理论武装。通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专题党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2025年以来，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8次，各级党组织开展相关学习120余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集中学习19次、主题党日活动40场次。二是深化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上下联动、紧扣主题，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

实际，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系统总结成效经验，部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今年以来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17场次，开展警示教育5次，进行谈话提醒18人次。三是加强意识形态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确保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舆情监测与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有效预防和化解舆情风险，今年以来未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二）围绕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一是优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全面实现“零成本、零见面、零门槛”“一网通办、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个环节0.5个工作日办结”“迁移登记一件事”等服务举措，全县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3.5万家，占全市47.29%，全县登记在册经营主体14.7万家，占全市43.09%，较去年末增长37.62%，经营主体数增量和总量均居全市第一。二是提升信用监管水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走深走实，科学制定抽查检查方式和计划，将其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持续增强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2025年共抽查企业130家；推动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5年联合全县相关单位抽查企业156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今年来我局共将787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移出161家。三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个转企”实现直接变更“一步到达”，依托“一网通办”实现“个转企一件事”，今年共推动525家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扎实推进服务业、餐饮业企业入规入统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摸排企业的意愿和需

求，精准发力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共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7家，限上餐饮业企业5家。

(三)围绕防范风险隐患提升“三品一特”安全监管能力。一是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坚决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方针，全面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行动。推动全县775个包保干部对全县8756家B、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督导；开展“湿粉统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其中通过“百日行动”完成全县学校食堂全覆盖检查，累计检查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702家次，闭环整改问题隐患1501个，立案查处6宗，聚焦食品制假售假、过期食品销售等重点问题，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风险隐患排查，累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20家次，立案查处15宗；同时推进智慧监管，提升治理效能，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将全县202家学校食堂(幼儿园)100%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管理；依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筑牢“防护墙”，全年完成食品抽检3309批次，检测不合格57批次，合格率为98.28%，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落实后处置，处置率100%，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19699批次，检测不合格1654批次，销毁下架3910.63公斤，有效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规范“两品一械”市场秩序。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实现重点领域监管全覆盖。聚焦零售药店、药品批发企业、基层医疗机构及接种单位、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主体等关键对象，围绕产品质量、进货查验、仓储管理、合规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全年共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369家次，持续筑牢安全防线；系统构建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监测预警与闭环处置能力。扎实组织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全年完成药品抽检150批次、化妆品抽检21批次，对检出不合格产品第一时间依法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形成“抽检-核查-处置-整改-复核”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健全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全年累计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763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261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37例，为及时发现、研判和防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供有力支撑。三是狠抓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消防产品及重点消费品等民生关切与高风险领域，强化安全监管，持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77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1347户次，有力压实经营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十百千”整治提升行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以及网红玩具、移动电源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科学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序推进2025年度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重点覆盖珠宝贵金属、服装等地方特色产业，对6类产品共计110批次进行抽样检测，抽检合格率为90.9%；实施闭环管理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问题产品处置机制，全年共接收并核查快速检测筛查线索90条，累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00份，确保问题线索有着落、整改事项有回音。四是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质效。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两个规定”，严格对标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对全县5304台(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系统规范，聚焦酒楼、商场、游乐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隐患，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着力夯实管理基础，对全县约64万只在册气瓶实行登记管

理;紧盯燃气气瓶充装站这一关键环节，督促其严格依规操作，规范充装与检验行为，积极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持续提升气瓶全流程追溯与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强化应急演练以提升处置能力，注重实战实训，在海丰世界欢乐场成功组织开展了大型游乐设施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切实增强了应对大型游乐设施突发事件的协同响应、专业处置和综合保障能力，为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围绕赋能高质量发展强化“两个强县”建设。一是大力提升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实效。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目前全县已有190家企业设立了首席质量官，其中规上企业106家;聚焦珠宝产业链质量提升，结合海丰本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新设立海丰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可塘站)，同时组建专业质量技术团队开展“一站式”服务活动，针对珠宝企业有关问题进行质量比对、标准宣贯和质量帮扶，累计服务帮扶106家企业，抽样检测60批次产品，合格率100%，并举行2次专题培训班，助力企业改进质量问题，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深入推进标准领航行动，我县香芋南瓜种植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终期评估;公用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今年我县共1家门店、13家生产企业、26个产品入选汕尾市优质“土特产”公用品牌企业(产品)授权名单。二是深化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政策引领，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海丰县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为全县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行动纲领和制度保障;2025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18笔(商标、专利各9笔)，质押金额达8.71亿元，同比增长208%，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量质稳

步提升，截至目前，海丰县有效发明专利量达76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至1件；商标品牌蓬勃发展，有效注册商标量达23233件，持续位居全市第一；“海丰油占米”和“海丰莲花山茶”正式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标志着我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现了从单一“虎嗽金针菜”到“三足鼎立”的历史性跨越。

（五）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设。一是持续规范消费市场秩序。聚焦明码标价、反不正当竞争、商业广告等重点领域，加大对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严防并依法查处哄抬物价、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通过强化执法、宣传引导、协同共治等多种手段，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积极探索新业态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月巡查、季会商、年研判”的新业态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加强对网络订餐等行业的动态监测与风险研判，及时排查化解潜在风险隐患。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网络餐饮平台风险排查33次，推动新业态规范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全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处置效能，共办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002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0多万元。积极推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在城东镇迎景市场和可塘镇珠宝首饰市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创建活动，目前全县累计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59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85家，有效促进消费供给提质升级。四是稳步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按计划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已累计完成49家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市场面貌与经营秩序持续改善。五是扎实筑牢重点领域计量防线。持续强化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等重点场所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六是保持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高

压态势。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处案件399宗，罚没款约300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宗。七是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针对中小校园食品安全、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居民水电气计量收费、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等开展专项整治，共立案35件，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践行“监管为民”理念。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但仍存在以下短板，制约和影响监管执法效果：

一是监管模式滞后创新不足：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仍依赖传统经验模式，手段单一，信息化建设跟不上监管需要，难以满足严格监管要求。

二是产业质量监管短板突出：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滞后，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知识产权申报积极性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水平不高。

三是人员力量保障不足：任务繁重但人员紧缺，队伍老龄化严重，年轻后备干部短缺，造成部分监管执法出现空白地带。

四是跨层级联动机制不畅：镇级基层未启用12315投诉举报平台，信息流转断层，加之职业打假增多、诉求日趋复杂，县级投诉处置压力陡增，正常执法工作受到制约。

2、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一是财政部门资金紧缺，项目资金支出受阻，进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缺乏充分沟通，部分项目出现“钱等事”，业务推进缓慢，支付效率低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4、加强与财政局、单位内部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快业务推进速度，提高资金支付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1万元，执行数为1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海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结合市、县十件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安排以及《2025年全县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我局2025年食品监督抽检任务为3300批次，同时需进一步强化对检出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工作。2025年，已完成抽检任务3309批次，其中不合格抽检57批次。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检验数据准确度100%，问题食品下架率100%。我局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抽检与常规抽

检相结合，均衡推进抽检任务；坚持食品抽检县镇合理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坚持检管结合，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效提高食品抽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全监管方式亟待创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与“四个最严”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但监管方式主要依托“经验战术”，监管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全力做好我县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及监管工作。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格保密纪律，确保改革期间干部职工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确保队伍人心不散、工作成效不减，圆满完成各项监管任务。

（二）“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全县列入省局平台的12个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共检测48563批次，其中农产品45669批，水产品2376批，畜禽肉蛋518批，不合格共584批次，销毁下架共936.955公斤，其中农产品584批不合格，销毁下架936.955公斤，水产品0批不合格，销毁下架0公斤。不合格品查处率100%，检验数据准确度100%，问题食品下架率100%。我局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你送我检”快检开放日等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有关的科普知识，提高了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材料4000多份，着力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让视频安全知识深入人心，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共同推进社会共治。有效提升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全监管方式亟待创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与“四个最严”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但监管方式主要依托“经验战术”，监管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全力做好我县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及监管工作。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格保密纪律，确保改革期间干部职工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确保队伍人心不散、工作成效不减，圆满完成各项监管任务。

2、善用抽检及快检手段，加大监管力度。根据社会热点及日常监管重点，以既定抽检计划为基础，切实开展抽检计划及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制假售假行为，确保质量安全。

3、加大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工作。加强对食品经营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工作，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人员法律意识，促进我县食品经营企业规范发展，确保食品安全。

（三）“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73.31万元，执行数为7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局规范农贸市场、网络交易与消费市场，优化线上线下营商环境，助力县域消费经济提质；整治网售乱象、计量作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法企业处理率100%，化解外卖骑手舆情隐患，守护群众消费安全，社会效益突出；推进农贸市场提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持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健全消费维权长效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市场规范可持续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网络监管适配不足：电商发展快，监管力量、技术手段滞后，存在取证难、经营者失联、虚假地址等监管被动问题。

2、农贸市场监管协同不畅：部门职能交叉、镇街监管权责脱节，存在监管空白。

3、网络餐饮新业态管控难点多：行业标准缺失，众包骑手管理松散，平台人员管理缺位，骑手诉求处置不及时，舆情易快速发酵，相关惩戒力度不足。

4、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人员配置不足，难以全覆盖开展常态化监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强化执法培训，深耕电商相关法规，提升人员网络监管办案能力。

2、深化农贸市场提质整治，理顺部门、镇街监管衔接机制，消除监管漏洞。

3、压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完善骑手诉求处置机制，联动网信、公安做好舆情风险防控。

4、抓实线上网店日常巡查，闭环处置网络监管线索，补齐基层监管力量短板。

（四）“两品一械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抓实“两品一械”全链条监管，规范药械化妆品经营流通秩序，护航医药行业稳健发展；严查无证经营、非法购销等违规行为，违法企业处理率100%，筑牢群众用药用妆安全底线，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常态化抽检、不良反应监测、普法宣传持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预警与社会共治机制，推动药械安全监管长效可持续运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短板，部分商户进货查验、仓储养护、购销台账管理不规范，合规意识薄弱。

2、监管力量不足，执法人员专业能力、配套检测装备难以匹配庞大市场主体监管需求。

3、不良反应监测质效不足，相关单位上报主动性低，上报信息质量参差不齐。

4、社会共治体系不完善，群众监督参与度不高，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有待强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建强监管队伍，常态化开展法规、专业技能培训，配齐检测设备，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责任清单、承诺公示，督促落实进货查验、仓储追溯等管理制度。

3、完善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加大指导督导，提升上报数量与信息质量。

4、常态化开展安全科普宣传，深化多部门协同，构建全民参与的药械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五）“质量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86万元，执行数为8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局抓实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经济上规范珠宝、服装等本土产业质量，稳定市场秩序；社会层面聚焦电动车、燃气具等民生品类整治，实现问题商品下架率100%，违法企业处理率100%，筑牢群众消费安全防线；依托智慧平台、追溯体系与信用分类监管长效机制，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形成闭环管控，持续降低行业质量风险，夯实产业可持续发展根基。有效加强质量监管，履行监管职能，推进质量强县工作进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经营主体电动自行车溯源登记不规范，生产、进销货台账记录不完善，需多次约谈督促整改。

2、智慧监管应用不充分，粤品通等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用深度不足，信用分类预警精准管控效能未完全释放。

3、风险处置偏事后处置，源头预判、前置排查力度不足，质量安全风险常态化预防机制有待完善。

4、宣传培训覆盖面仍有拓展空间，部分小微企业、商户质量安全意识薄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监督抽查不合格率高、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点、舆情监测等大数据精准锁定专项整治对象及核心产品。运用日常检查、专项整治等手段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开展常态化排查和问题频发区域集中整治，有效提升问题产品发现率，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2、加强问题产品处置。对日常检查、监督抽查、快检筛查等产品质量问题线索，要依法采取措施落实企业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加强与执法工作衔接，强化严重问题产品惩处，推动日常检查、监督抽查、执法查处等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3、强化产品信息化监管。推动信息化平台应用，落实智慧监管。加大“粤品通”“工品查”“粤执法”“融合监管通”等平台在产品日常检查、专项整治、监督抽查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应用。实现监管数据实时录入、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实施产品分级分类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提升监管效能和精准性。

（六）“商事登记证件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9万元，执行数1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保障办公业务正常运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海丰县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新增市场经营主体33510户，其中企业5808户；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简化准入退出流程，降低群众办事成本，便民利企社会效益突出；依托一网通办、个转企培育、简易注销长效机制持续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推动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实现市场准入与退出可持续规范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新《公司法》实施后，企业集中办理减资、注销业务，窗口业务承压增大。

2、个体工商户转型意愿薄弱，顾虑转型后经营成本上升，配套扶持政策支撑不足，个转企推进难度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推动经营主体增量提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流程，提升一次性审核通过率，持续降低准入成本，力争经营主体总量同比稳步增长。

2、深化“个转企”工作，动态更新培育库，开展靶向宣传，衔接财政、税收等部门，落实转型扶持政策，助力企业稳健发展，确保完成年度“个转企”目标。

3、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以“一次办好”为标准，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营业执照与相关涉企审批许可业务集成化、简约化办理，实行一次申报、联审联办，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办事便捷度。

4、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政策解读与实操能力。

（七）“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81万元，执行数3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兼顾改革、发展、稳定、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编外聘用人员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聘用人员专业知识不足，与业务所需专业型人才不够匹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聘用人员业务知识及技能培

训，继续提高聘用人员业务管理水平。

（八）“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7.67万元，执行数7.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局开展两品一械全链条监管，规范医药经营流通秩序，护航行业健康发展；稽查执法综合成效良好，涉刑案件移送率100%，重大案件查办率100%，守护群众用药用妆安全，社会效益突出；依托常态化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常态化普法宣传，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预警与跨部门协同机制，构建社会共治体系，推动药品安全监管长效可持续运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经营企业合规意识不足，进货查验、仓储养护、购销台账等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不到位。

2、监管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技能、检测设备难以匹配庞大市场主体监管需求。

3、不良反应监测短板明显，相关单位上报主动性低，上报信息质量参差不齐。

4、社会共治体系不完善，群众监督参与度低，多部门协同联动力度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建强监管队伍，常态化开展法规、专业实操培训，配齐检测装备，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责任清单、安全承诺书，督促规范进销存与仓储管理。

3、强化不良反应监测督导，健全哨点管理，提升上报数量与

报告质量。

4、持续开展六进科普宣传，深化部门联动，打造全民参与的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九）“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8.1万元，执行数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局开展两品一械全链条监管，规范医药经营流通秩序，护航行业健康发展；稽查执法综合成效良好，涉刑案件移送率100%，重大案件查办率100%，守护群众用药用妆安全，社会效益突出；依托常态化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常态化普法宣传，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预警与跨部门协同机制，构建社会共治体系，推动药品安全监管长效可持续运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经营企业合规意识不足，进货查验、仓储养护、购销台账等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不到位。

2、监管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技能、检测设备难以匹配庞大市场主体监管需求。

3、不良反应监测短板明显，相关单位上报主动性低，上报信息质量参差不齐。

4、社会共治体系不完善，群众监督参与度低，多部门协同联动力度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建强监管队伍，常态化开展法规、专业实操培训，配齐检测装备，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责任清单、安全承诺书，督促规

范进销存与仓储管理。

3、强化不良反应监测督导，健全哨点管理，提升上报数量与报告质量。

4、持续开展六进科普宣传，深化部门联动，打造全民参与的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十）“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0.43万元，执行数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县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建设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十一）“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省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0.18万元，执行数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两新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两新组织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